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并提示相关风险。</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p>
2	<p>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p>	<p>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p>

	<p>(一) 新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p> <p>(二)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p> <p>(三)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p> <p>(四) 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p> <p>(五)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p> <p>(六)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p> <p>(七)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p>(一) 新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p> <p>(二)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p> <p>(三)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p> <p>(四)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p> <p>(五)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p> <p>(六)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3	<p>第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其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第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其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4	<p>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亲属股份相关信息</p>	<p>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股份相关信息进行确认, 并及</p>

	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如因确认错误或者反馈更正信息不及时等造成任何法律纠纷，均由公司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时反馈确认结果。如因确认错误或者反馈更正信息不及时等造成任何法律纠纷，均由公司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将被全部锁定。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6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删去
7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p> <p>（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p> <p>（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p>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p> <p>（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p> <p>（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p>

	<p>(四)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p>	<p>(四)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p>
8	<p>第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p> <p>(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p> <p>(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p> <p>(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p> <p>(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p> <p>(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p> <p>(三)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9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p> <p>(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 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p> <p>(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p>

	<p>姐妹；</p> <p>(四)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10	<p>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应当及时报送深交所备案并在其指定网站上披露。</p>	<p>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应当及时报送深交所备案并在其指定网站上披露。</p>

注：1.除上述条款及部分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顺延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2.修订处用加粗表示。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